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95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9 樓會議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崇典（請假，蕭委員清杰代）

紀錄：黃馨儀

出席人員：

蕭委員清杰

蔡委員壽男

呂委員英俊

洪委員湄

吳委員春夏（請假）

黃委員鈺哲

黃委員秀惠（請假）

曾委員壬癸

林委員亮宇

劉委員憲璋

詹委員文富

劉委員祥俊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王召集人洲明

盧總幹事政遠

賴副總幹事鎮安

陳秘書麗貞

第一組陳組長榮晉

林政霈

毛偉龍

羅鈺婷

第二組游煥堯

第三組洪雍哲

第四組陳組長哲耀

呂秋華

主計室張主任靜宜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決定：予以備查。

二、監察小組王召集人報告：

（一）為了明年（109 年 1 月 11 日）總統及立委大選，除常任監察小組委員 5 人外，增聘監察小組委員 37 人（聘期 108 年 9 月 16 日至 109 年 2 月 15 日）。

（二）監察小組第 53 次會議於 108 年 10 月 1 日召開。會議當天，感謝主任委員蒞臨轉頒聘書。會中，按照選務工作程序表

分配各委員之責任工作項目。

- (三)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辦、彰化縣選舉委員會承辦的「選舉監察實務中區研習會」，將在 108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二）假彰化縣政府第二行政大樓 9 樓舉行，由本會 42 位監察小組委員報名參加。

決定：洽悉，並希望新任委員皆能參加。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 臺中市第 3 屆大安區福興里里長補選相關選務工作進程序表於今日會議提案審議，將於 108 年 12 月 7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
- (二)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已於 108 年 9 月 12 日發布「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另將於 108 年 11 月 8 日發布「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
- (三)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9 月 18 日公告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名單，共有 8 組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分別為黃多玉、張幼薇；藍信祺、胡宗偉；曾坤炳、黃源誠；黃榮章、柯振榮；楊世光、陳麗玲；呂秀蓮、彭百顯；王堯立、江丁威；梅峯、張建富，徵求連署期間 45 天，自 9 月 19 日起至 11 月 2 日止，依規定被連署人得分批次將連署名冊送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查核，因此徵求連署期間本會均有派員值班。
- (四) 因應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已於 108 年 9 月 25 日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召集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副主任、執行秘書、選務承辦幹事參加，請工作同仁體認責任重大，務必循序漸進，掌握時效確實辦理，完成各項選務工作。

- (五) 本會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2 時在本市西屯區公所 7 樓禮堂辦理投開票所投開票模擬演練完畢，感謝委員前往指導。
- (六) 為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循例擬定本會委員督導選務工作責任區分配表，俾使委員於選舉期間，依其責任區督導相關選務工作（如主持公辦政見發表會及投票日投開票所巡視等）。
- (七)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 109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候選人登記期間自 108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11 月 22 日止，中央選舉委員會以 108 年 9 月 23 日中選人字第 1083750383 號函請有意登記參選之委員或監察小組委員應提早辭去其職務，避免不符參選資格。
- (八) 第 96 次委員會訂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在本會 9 樓會議室舉行。

決定：

1、洽悉。

2、有關本會委員督導選務工作責任區調整如下：

(1) 第二組蔡委員壽男與第三組呂委員英俊對調。

(2) 第三組黃委員鈺哲與第四組詹委員文富對調。

第二組工作報告

- (一)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於 108 年 9 月 12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2 日止受理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作業。
- (二)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配合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查察幽靈人口業務，於 108 年 9 月 25 日前提供所轄警察分局，108 年 3 月 11 日至 108 年 9 月 11 日止遷徙，1 戶 4 口、1 址 4 戶及受委託人同時申請 3 位 20 歲以上遷徙案件資料。

- (三) 108年9月26日函請本市各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編造選舉人名冊系統耗材採購作業。
 - (四) 108年10月1日完成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辦理編造選舉人名冊及投票通知單用紙耗材採購及訂約作業。
 - (五) 配合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於108年10月3日函頒「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請本市各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編造選舉人名冊作業。
 - (六) 108年10月9日函請本市各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辦理投票所1所1名原住民異動調查及規劃作業。
 - (七) 108年10月19日將配合內政部辦理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第2次系統測試作業。
- 決定：洽悉。

第三組工作報告

- (一)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採購案已於108年10月5日上網公告，10月16日截止收件，並訂於10月22日開資格標、10月25日辦理評選。
- (二) 選舉公報：

「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計畫」業經108年10月2日奉核在案，並函轉本會各組及臺中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參照辦理。
- (三) 有聲選舉公報：

為辦理「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有聲選舉公報招標案，本組已於108年9月24日函請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提供具投票資格之視障人員名冊，俟相關文件送達後續辦招標案。
- (四) 辦理宣導工作：

有關「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宣導工作實施計畫」業經簽奉核可，並業於 108 年 9 月 27 日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定：洽悉。

第四組工作報告

(一)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本會增聘監察小組委員 37 人，業已奉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1 日中選人字第 1083750370 號函核定聘任，任期自本 (108) 年 9 月 16 日至 109 年 2 月 15 日止計 5 個月。

(二) 大安區福興里里長補選期間，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由甘龍強委員擔任。

(三)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違規案件經本會決議裁罰者計有張○銘等 12 人，至今尚有許○珠、劉○吉等 2 人各裁處五千元仍未繳納，本會已於本 (108) 年 4 月 11 日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並依規定函報中選會，其詳細內容如裁罰管制情形表 (略)。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臺中市第 3 屆大安區福興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108 年 9 月 27 日中市民地字第 1080025000 號函暨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本市第 3 屆大安區福興里里長陳俊安於 108 年 9 月 18 日因車禍意外過逝，前經臺中市大安區公所依據地方制度法報請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並副知本會依規辦理該里長補選在案。
- 三、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本案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三個月內完成補選。

- 四、為期上開補選選務工作順利推展，擬訂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如附件）。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第 3 屆大安區福興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規定略以：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前項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
- 二、復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略以：投票所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設置、編號，於投票日15日前公告之，並分別載入選舉公報。
- 三、查「臺中市第3屆大安區福興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投票所設置地點應於108年10月29日前公告。本會業於108年10月3日以中市選一字第1083150429號函請大安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補選投開票所地點，並經大安區選務作業中心於108年10月4日以安區民字第1080013729號函覆在案。
- 四、本次補選設置投開票所1處，設置數及地點與107年11月24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時相同。

辦法：審議通過後，地點如有異動，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提下次委員會報告。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3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中選務字第一〇八三一五〇三四八號函訂定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一項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參考範例）規定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請本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依要點配合辦理。。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內容如下：

（一）第五點（一）修正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二）第五點（二）修正為「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

（三）第九點第一項刪除「、副總指揮、執行長」。

（四）附表1增列抬頭「臺中市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處理流程表」。

（五）附表2抬頭修正為「臺中市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紀錄表」。

伍、臨時動議：無。

